

##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

- 一、勞動部為執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二條等規定，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、職類級別、報名、學術科測試作業及發證等相關試務工作推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任務分工如下：
  - (一)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發展署）：本計畫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事宜。
  - (二)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：全國技能檢定辦理方式、梯次規劃、受理報名、資格審查、學科與術科試務、稽核及管考等事項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全國技能檢定：
    1. 辦理梯次：每年度辦理三梯次為原則。
    2. 報名方式：得採通信或網路方式辦理。
    3. 學科測試：採筆試測驗題方式，必要時得採其他方式代之。
    4. 術科測試：採實作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實作方式者，得採電腦測試、模擬機具測試、擬真系統測試、筆試非測驗題方式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、職類特性之方式。
    5. 其他輔助方式：特定職類得配合特殊身分應檢人需求，提供國、臺語口唸或加列外語之學科試題輔助服務等措施。
    6. 年度簡章：各年度辦理職類級別、作業期程、資格審查及相關書表格式及應檢人須知等事宜，由技檢中心以簡章方式編製後，進行刊登、印製及販售。
  - (二)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：
    1. 辦理梯次：由受委任、委託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自行規劃。
    2. 報名方式：以現場報名為原則。
    3. 學科測試：採電腦線上之測驗題方式，必要時得採其他方式代之。
    4. 術科測試：採實作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實作方式者，得採電腦測試、模擬機具測試、擬真系統測試、筆試非測驗題方式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、職類特性之方式。
    5. 年度簡章：各年度辦理職類級別、作業期程、資格審查及相關書表格式及應檢人須知等事宜，由技檢中心以簡章方式編製後，進行刊登、印製及販售。
- 四、技能檢定費用：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辦理，報名資格審

查費、學術科測試費統一由受委任、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於報名時收繳；術科測試試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平時訪視作業：技檢中心應每月前往受委任、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進行平時訪視作業至少二場次，發展署應每季協同技檢中心辦理平時訪視作業至少一場次。